

宣传品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河池市宜州区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河池市宜州区美华广告装饰部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询价文件条款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采购防艾知识宣传品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 货物需求一览表

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技术参数要求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大胶扇	把	1070	材料：塑料。尺寸：扇面233-177mm。加印 logo 及宣传内容。	2.8	2996
合计			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陆元整		2996

2.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、标识印制、包装、运输、税款等全部费用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型号、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

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.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将承担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.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为零。物流产生的费用及发票税款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

1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。

交货地点：按采购人要求发到指定地点。

2.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；乙方在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，并列出货物清单，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。

3.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4.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普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。

2. 当实际收货数量与采购数量不一致时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。因更换或退货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由乙方按货物损坏数量补齐相应货物。

4.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相当于违约货款 3% 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责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

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3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名称 (盖章)

河池市宜州区妇幼保健院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覃练

授权代理人 (签字):

地址: 宜州区城中中路9号

联系电话: 0778-3210026

2026年6月27日

乙方名称 (盖章):

河池市宜州区美华广告装饰部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莫华

授权代理人 (签字):

地址: 宜州区龙塘社区

联系电话: 13788082327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宜州支行

账号: 6262 8047 4202

2026年6月27日

